青铜骆驼辗转回归的背后

甘肃瓜州:刑事打击+公益保护+社会治理筑牢文物安全屏障

履职追踪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谢梦迪

甘肃省博物馆的陈列柜里,一尊东汉—魏晋时期的青铜骆驼静静伫立,好似在等待丝路驼队的归来。1000公里之外是它的出土地——瓜州。

因“瓜”得名、因“史”留名、因“路”驰名的瓜州,曾是东进西出的商贾重镇,也留下了绚烂辉煌的文化遗产,青铜骆驼就是其中之一。

然而,这尊青铜骆驼此前曾被盗掘。经瓜州县检察院深挖细查,实现了从盗掘、运输到销赃的全链条打击,并通过“刑事打击+公益保护+社会治理”的综合保护模式,不仅让青铜骆驼回归,依法惩治犯罪,也促成了当地文物保护体系的完善升级。“现在文物保护专员常态化巡逻,文物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近日,该院检察官张伟在回访时,文物保护部门负责人介绍。

古墓葬被盗掘

2019年底,瓜州县梁湖乡岷州村的村民向公安机关反映,有几个人总在夜间出没在村东侧的戈壁滩上。

“村民口中描述的位置是一处古墓群!”这一线索立即引起了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经过初步调查,一个组织严密的盗墓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令人震惊的是,这个团伙中除了外省盗掘人员,还有本地村民和熟悉当地的运输司机参与其中,形成了‘勘探—盗掘—运输—销赃’的完整犯罪链条。”张伟介绍,2020年6月,瓜州县检察院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介入案件。

案涉青铜骆驼

2020年7月,在审查逮捕首批到案人员时,办案组发现到案的犯罪嫌疑人仅是外围执行者,对盗掘的内情并不知晓。为此,办案组从电子证据审查方面着手,对通信记录和资金流水进行深度挖掘,通过建立资金流向图谱和通信网络模型成功锁定12名关键涉案人员,梳理出犯罪资金链条3条,并从海量的电子数据中识别出关键证据——文物青铜骆驼的照片。

“犯罪团伙原是在瓜州某古墓中盗掘出了罕见的青铜骆驼后,才开始疯狂盗掘周边古文化遗址,以期通过贩卖文物敛财。”张伟介绍,在掌握了盗掘行动的初步脉络后,办案组将该案与近五年全国范围内的类似案件进行横向比对异同点,最终锁定从文物流通环节进行突破,针对7起关联案件提出侦查指导意见106条,又成功锁定了10名漏网的犯罪嫌疑人。

2020年10月后,关键涉案人员盛某等22名犯罪嫌疑人相继到案。包括国家二级文物青铜骆驼在内的11件珍贵文物被追回。“青铜骆驼在辗转经历了多次非法买卖后状态堪忧,最终被交由甘肃省博物馆进行抢救性保护。”侦查人员介绍说。

强化文物与文化遗址保护

“在追究刑责的同时,我们还注意到犯罪分子使用机械、炸药等破坏性手段进行盗掘,不但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本体及遗址的完整性造成严重损坏,甚至案发后仍有炸药遗留在潘家庄古城遗址,对文物和社会安全构成极大威胁。”2021年11月4日,该院就上述问题向文旅、公安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通过聘请专家全程参与盗掘现场勘验,对受损墓葬进行专业评估并取证。在专家指导下,专业爆破公司从墓葬8米深处起获5.92公斤炸药,并完成土方回填。”县文物保护部门负责人说。办案组依托文物保护部门出具的勘察报告,进一步准确认定了被破坏文物的修复责任和费用。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4月25日,瓜州县检察院依法对盛某等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系列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共涉及7起关联案件、39名被告人。该系列案件经一审、二审,于2022年6月14日至2023年8月25日陆续审结,主犯盛某、孟某分别因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和十三年,其余被告人分别被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和倒卖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一年不等。其中,8名被告人被判决承担修复费用8万余元。

推动系统治理

办案组并没有就此停下脚步。张伟回忆道,“在审讯过程中,多名涉案人员都提到,青铜骆驼之所以能被多次转卖并最后卖出高价,离不开一位‘行家’的鉴定。”然而,这条关键线索一度陷入僵局。

转机出现在今年6月。“我们对案发前后与该犯罪嫌疑人有交集人员的身份和背景进行排查,发现其下意识地回避谈论一个叫‘侯会长’的人。”张伟介绍说,“我们经过对资金流水中的异常记录和大数据比对,这位隐藏在幕后的‘行家’终于浮出水面。”

作为某收藏协会的资深会员,侯某到案后起初坚称自己只是提供咨询,直到检察官出示相关证据后,才不得不承认自己利用专业身份进行鉴定的事实。但随后检察官发现,侯某的行为虽与涉案文物存在关联,但现有证据仅能证明,上述犯罪嫌疑人与其交流时一直称文物来源是“农民推地推出的”。

检察机关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审慎认定其不符合倒卖文物罪的主观构成要件,于今年9月对侯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从2024年初开始,瓜州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与农户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并开展以案释法,多次进村入户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今年3月,该院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物保护部门联合开展国有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通过打造信息共享、案件协办、技术支持、舆情处置等信息平台,定期沟通、交流文物保护相关情况。

“我们通过个案推动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守护了青铜骆驼的‘家园’,守护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张伟表示。

随手帮忙差点酿大祸

湖北赤壁:大数据监督模型揪出社矫对象监管漏洞

赤壁市检察院检察官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日常巡查。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唐朝 李佳豪

“就借个身份证给我哥,能有多大事?”直到检察官拿着异地酒店登记记录找上门,社区矫正对象陈某才意识到自己这个顺手帮忙的举动,差点让缓刑考验期“泡汤”。日前,湖北省赤壁市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并纠正一起社区矫正对象出借身份证的违法情形,有效防范了脱管漏管风险。

今年7月底,赤壁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官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日常巡查时,发现一条异常线索:处于严管期的社区矫正对象陈某在邻县一家酒店有入住记录。检察官立即警觉起来,社区矫正对象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执行地,严管期人员更是重点监管对象,怎会出现跨县活动?

检察官迅速展开调查,通过核验手机定位信号,确认陈某当天并未离开赤壁,但酒店登记信息、付款记录却均显示为陈某本人。面对检察官的询问,陈某道出实情:“是我哥借走了我的身份证,酒店房间也是我帮他订的,我本人没去。”检察官严肃告知陈某:“居民身份证严禁出租、出借,你的行为已违反法律及监管规定,若身份证被用于违法犯罪,你还需承担相应责任。”陈某顿时哑口无言。

尽管现有证据不能认定陈某存在擅自外出行为,但其出借身份证的做法已严重干扰社区矫正监管秩序,带来明显的脱管风险。据此,赤壁市检察院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建议对陈某加强监管措施和法治教育。随后,社区矫正机构将其列为重点管控对象,并告知其若再次违反监管规定,情节严重,将依法对其提请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早知道借证后果这么严重,当初说啥我也不借!”陈某后悔不已。该案办结后,赤壁市检察院举一反三,运用同类模型全面筛查相关身份证登记信息、手机信号、支付记录等数据,又排查出10余起类似监管风险线索,均已依法监督整改,进一步筑牢社区矫正监管防线。

从一起案件揭开医保诈骗犯罪链条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魏兵兵

在办理一起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时,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检察院层层深挖,最终揭开涉案金额398万余元的医保诈骗犯罪链条。日前,经该院提起公诉,涉案人员均被依法判处刑罚。

2024年3月15日,公安机关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张某,尧都区检察院经审查于同年3月22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检察官在审查中还发现关键疑点:张某注册成立的“空壳”医药公司,不仅伪造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还长期向当地一家骨科医院供应来源不明的药品。

“药品来源不清、供货渠道异常,可能涉及利用医保报销套取资金,案件定性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办案检察官向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制发补充侦查提纲,引导核查药品来源、医保报销数据及资金往来,同步调取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后台日志等关键证据。

经补充侦查查明,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时任该骨科医院院长的陈某利用职务便利,指使医护人员虚假诊疗、串换药品,又指使张某成立两家“空壳”医药公司,为医院开具虚假随货同行单及发票,通过药房、收费室工作人员将扣回药品重新入库“洗白”,同时安排医生助理伪造病历,由医保科人员将虚假医保信息上传申报,先后骗取医保基金398万余元。2024年7月,尧都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陈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尧都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邀请医保专家、医务人员破解专业难题,全链条固定犯罪证据。同时,将追赃挽损贯穿诉讼全过程,截至宣判前,398万余元赃款全额退缴。

因张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的目的是诈骗医保基金,该院最终于今年4月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同时,以涉嫌诈骗罪对陈某等人提起公诉。

9月16日,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其余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案件办结后,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审核不严、医保部门动态监管薄弱等问题,尧都区检察院向医保、卫健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强化日常监督、规范病历管理、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等整改意见。目前,该院正持续跟进监督整改落实,推动构建医保基金长效监管屏障。

社矫对象能担任公司董监高么

贵州道真:制发检察建议推动9家企业完成整改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李娜

日前,随着最后一家企业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9家存在违规任职情况的企业全部整改到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向该县检察院检察官反馈:“多亏你们及时提醒,不仅消除了企业经营风险,也帮我们完善了监管机制。”

今年7月,道真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办案团队在工作中,通过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督法律监督模型发现了一条关键线索——辖区有部分特殊人群可能存在违规任职情况,进一步核查后确认,共有5名社区矫正对象、2名剥夺政治权利对象,在9家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2024年7月开始施行的新公司法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情况不符合新公司法规定,此类违规任职不仅会增加公司治理风险,影响企业经营安全,还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与善意相对人权益,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造成阻碍。

办案团队并未简单督促整改,而是深入分析问题根源。他们发现,问题主要源于两方面:一方面,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和企业法律意识薄弱,不了解新公司法中关于任职资格的限制性规定;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刑罚执行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壁垒,缺乏实时共享的信息渠道和协同机制,导致刑罚执行与企业登记信息无法联动,监管出现盲区。

找到问题症结后,道真县检察院迅速行动,向县市场监管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首先,开展全面清查,对辖区企业任职情况进行排查,向存在问题的9家企业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完成人员变更;其次,加强法律宣传,在企业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业务办理窗口,同步告知新公司法相关任职规定,引导企业主动排查落实;最后,推动部门联动,建议市场监管局与公安、司法等部门建立定期信息核查机制,实现动态监管,从源头杜绝违规任职。

检察建议发出后,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立即联合县公安局、司法局开展专项检查,逐一比对人员信息,督促企业整改。同时,通过进企业宣讲、在登记窗口张贴告知书等方式强化前端预防,并建立起常态化信息核查机制,定期排查市场主体任职资格问题。

如今,9家企业已全部完成法定代表人或高管变更,企业经营回归正轨。

反诈“锦囊”现场派送

11月27日,吉林省农安县检察院在宝塔游园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定制反诈宣传手册,聚焦冒充电商客服的高发骗局,详解作案手法与防范要点,普及96110反诈专线功能,引导群众提高警惕守好“钱袋子”,全力营造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

本报记者闫昭 通讯员邢路摄

新视界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2月2日(总第11083期)

杜淑明、陈满标、麦赐标: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张鑫与被申请人杜淑明、陈满标、麦赐标、梁永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申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290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2月2日10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座3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刘双(公民身份号码:34292319****0013)**:本院受理原告孔兵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457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陈之伟:本院受理原告胡婷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曾茂水:本院受理曾如意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8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志林、李月光、张桂花:本院受理漳州泰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8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志明:本院审理王海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8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佰玉:本院受理贺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5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谢辉:本院受理毛水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

湖北首信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袁昌芳与你(单位)因经济补偿支付等发生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宜西劳人仲案字[2025]121号),已审理终结,现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宜西劳人仲定字[2025]45号),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72号),逾期视为送达。 宜昌市西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宜昌市西陵区人间小馆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本委受理李奎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宜西劳人仲案字[2025]249号),申请人李奎仲裁请求:1.确认双方自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23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1月和12月工资14133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266.5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1799.5元。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1月15日15时到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72号)。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宜昌市西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振强商贸有限公司、熊泉、方方:本院受理张细回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温泉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付贵成、吉林翔玺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蔡国杰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冀0109民初8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顾成祥:本院受理周庆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925民初5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春艳、郭家正:关于殷良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2025)豫1602执716号财产评估情况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各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附有相关证据的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进行处理。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陈捡香、许杏花、贺满福、广州思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佛山财喜寄卖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202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2月11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杜晓娣: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市青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青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58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叶丽华: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11402号林文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原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高志凯:本院受理杨振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8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2025)苏0925行审295号

阜宁县阜城河塘月色大酒店:本院受理申请人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申请人阜宁县阜城河塘月色大酒店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酒店公告送达(2025)苏0925行审295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阜人社案理字[2025]第1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中确定的被申请人应支付职工朱梅2024年7月份的工资3863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1931.5元,共计5794.5元。申请执行费5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5)苏0925行审305号

无锡露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申请人无锡露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0925行审305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阜人社案理字[2025]第4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中确定的被申请人应支付职工赵学军等6人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期间的工资计71500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35750元,共计107250元。申请执行费5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5)苏0925行审292号

滨海县界牌镇顺扬汽车维修服务部:本院受理申请人滨海县交通运输局与被申请人滨海县界牌镇顺扬汽车维修服务部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服务部公告送达(2025)苏0925行审292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滨海交路执[2025]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定的罚款1000元,以及加处罚款1000元,合计2000元。申请执行费5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6年1月1日10时至2026年1月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饶海红妻子杨玉丽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西侧、文昌大道南侧周口一峰梦想城16号楼1单元2201号房屋。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邱春枝、程抱福: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徐攀、王志勇、马方件、张细爱: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王先表:本院在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陈南川与被执行人宁波市泰化华甬五金配件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执10071号之一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追加被申请人王先表为(2025)浙0381执10071号案的被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果祥: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新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2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及能耗费合计3174.4元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2908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蔡善春: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41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高清标:本院受理肖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蔡志军:本院受理李君(曾用名:李建华、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杜建业:本院受理毕奇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22民初5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鲁杨勇:本院受理张启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22民初6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邵方波:本院受理夏茂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敦玲、易思莹、易思彤、易思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3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黎铭烈:本会依法受理段佳玲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台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291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2月9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谭庆贤: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文明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1433号,本会已于2025年10月23日开庭审理,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栋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2月19日10时至2025年12月2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徐风菊名下豫K3585M号大众牌车一辆。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浩方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杰强诉你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8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有平、漳州唐庄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745号民事判决书、(2025)闽0602民初674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荣勇、黄红淑:本院受理曾小梅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涛:本院受理李洪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陶兴菊:本院受理邓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廖昌文: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其兰:本院受理隋成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466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